airiti Library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

Islet Depopulation and Plains Resettlement: The Policy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n Forced Settlement Migration of Formosan Austronesians

doi:10.6756/NH.200909.0099

新史學, 20(3), 2009

New History, 20(3), 2009

作者/Author： 康培德(Peter Kang)

頁數/Page： 99-1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9/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6/NH.200909.009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airiti

新史學二十卷三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

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

康培德*

本文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對殖民地的地域控制，如何轉換成針對離島與山區住民的聚落遷移政策。遷徙政策主要發生在范迪門(1636-1645)與萊恩(1645-1650)兩位總督任上，兩人分別代表著不同的殖民地經營思維；前者表現出積極的擴張作為，後者則保守且強調成本考量。文章除了討論聚落遷移政策的緣起與思維、以及其實施過程外，並討論其帶來的「成效」。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　聚落遷移　地域掌控

*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

airiti

一、前言

歷史地理學對帝國擴張與殖民主義的研究，主要在討論外來者如何控制地域空間、人群活動範圍，以及此一權力如何運作等議題。[1]近世初期以來，歐洲人的殖民地擴張與經營，大多著眼於對地域空間與被統治者的掌握。[2]不過，各地的方式有其變異；以美洲爲例，歐洲海外強權往往視殖民地擴張、控制爲商業投資的要項，透過轄下領地的農礦出口，汲取商業利潤。[3]但在亞洲，歐洲人對商業利潤的追求，則不必然依循新大陸的模式；以葡萄牙人爲例，即採取所謂的據點策略(entrepôt strategy)——藉由控制主要貿易航道上的據點，掌握交易帶來的利潤。而隨後進入亞洲市場的荷蘭人，除了仿效葡萄牙人的據點策略外，更壟斷主要貿易品以提高商業利潤。[4]換句話說，歐洲人在亞洲的殖民地經營策略較少涉及地域空間的控制。雖然如此，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各地成立商館後，亦有不同於上述原則的方式發生。以臺灣爲例，荷蘭人在成立商館十餘年後，即擴張成爲公司在亞洲最早的大型殖民地，並以華人移民從事稻米、甘蔗的栽植，成功地爲公司

1 Robin A. Bultin, *Historical Geography: Through the Gates of Space and Time* (London: Arnold, 1993), pp. 152-157; Alan Lester, “Historical Geographies of Imperialism,” in Brian Graham and Catherine Nash eds., *Modern Historical Geographies* (Essex: Pearson, 2000), pp. 100-106.

2 Jürgen Osterhammel, *Colonialism: A Theoretical Overview*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1997), pp. 67-68.

3 José Jobson de Andrade Arruda, “Colonies as Mercantile Investments: The Luso-Brazilian Empire, 1500-1808,” in James D. Tracy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378-379.

4 James D. Trac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pp. 5-6.

airiti

牟取出口利潤；[5]公司如何掌控臺灣島上的地域空間及人群活動範圍，即成爲研究上的重要議題。

學界對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殖民地研究，大多集中於殖民地人群的統治策略；以原住民的治理爲例，較常碰觸的議題即有地方會議、村社首長制、村社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及賸社等，[6]相關討論皆著重「原居地」住民，不涉及聚落或人口的移動。然而，人口移動亦涉殖民統治，尤其是公司對聚落或人口的強制遷徙，即顯現殖民者對地域空間、人群活動範圍的控制權力。本文即鎖定此一研究視角，以荷蘭人對臺灣本島周邊的島嶼、島上內陸山區住民所實施的人口遷徙政策，討論相關政策的緣起、實施過程，以及所謂「成效」。

---

5 Jur van Goor, *De Nederlandse koloniën: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e expansie 1699-1975*. 2e herziene druk. (Den Haag: Sdu, 1997), pp. 108-109. 以《大分流》(*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World Economy*)一書知曉於國內歷史學界的美國歷史學者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則進一步推論，認為若非鄭成功的勢力擊退在臺的荷蘭人、以及所延伸的後續歷史發展，臺灣極可能成為歐洲人治下的單一作物區並深受其害。Kenneth Pomeranz and Steven Topik, *The World that Trade Created: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400 to the Present* (Armonk, N.Y.: M. E. Sharpe, 2006), pp. 133-136.

6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南投，2000.9)，頁 263-282；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113-218。其他泛論性著作，參見村上直次郎，〈荷蘭人的番社教化〉，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 23-39；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37-38、41-42、60-62。

airiti

二、離島哀歌

對生活在十七世紀初的小琉球(Lamey)島民來說，長期以來的島外世界，除了海上交易圈外，不外乎島民與本島沿岸土著(如放索社)的爭執，以及因故飄流上岸的船員。前者，是一場又一場無止境的部落馘首戰爭；後者——特別是落難求援的海員與飄流上岸的物資，在島民眼中猶如上天恩賜，絕對不能暴殄天物。不過，162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金獅號(Gouden Leeuw)船員的登岸，小琉球住民與父祖昔日一樣的作為，卻導致截然不同的命運，猶如老天跟小琉球人開了個大玩笑。

1633 年 11 月，Claen Bruyn 率領一支由公司士兵、新港與蕭壠社戰士組成的部隊登陸小琉球，開啓了滅島大戲的序幕。陸續登岸的部隊，除將島上村社悉數化為焦土外，僥倖存活的人口——大部份為婦孺，一律徙民墟地。依總督范德萊恩(Cornelis van der Lijn)事後向總公司 17 董事會的報告：1636 至 1639 年間，送去爪哇的小琉球人計 191 名，散入新港社的人有 482 名，交給荷蘭家庭收養的兒童計 24 名，亡於征伐戰役者計 405 名，小琉球原住民至此絕跡。[7]

小琉球這一位於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出口海外 14 公里、面積僅 6 平方公里多的小島，在地理位置上，原可作為往來中國、日本、澎湖與呂宋等南洋港埠船隻避風、取水的泊船地。[8]但對東印度公司而言，

---

7 有關東印度公司對小琉球島民征討的始末，請參考曹永和、包樂史(Leonard Blussé)的研究。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135-237；Leonard Blussé,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p. 143-147.

8 有關臺灣西南海岸與周遭區域間主要航道的關係，請參考陳宗仁、李毓

airiti

出兵小琉球，只是爲了報金獅號遇難船員之仇；如同 1629 年麻豆社人設計殺害 60 餘名公司士兵後，公司爲樹立在臺統治威信而必須正面迎戰。[9]因此，公司對小琉球大動干戈時，並未考慮事後能爲公司帶來多少利益，也未設想如何處置一度頑抗的小琉球人。

1636 年初，臺灣長官普特曼(Hans Putman)甫透過征伐、恫嚇、遊說等方式，舉辦史無前例的村社代表會議，使東印度公司轄境從小小一座海岸沙洲要塞擴大包含 28 個內陸村社。[10]但，普特曼對新入轄境版圖的小琉球卻傷透腦筋。教會方面，尤紐斯(Robert Junius)牧師建議讓部份小琉球人待在島上，其他人分配入新港人之中，其理由是：在公司的統治與宣教事業下，島民將能成爲基督的順民。經過反覆討論後，6 月，臺灣議會對小琉球人的安置作成決議：首先是確定將島民移出，淨空該島，讓附近海域的航行人員放心；移出島民中，成年男子成對銬在一起後，不是送到魍港爲東印度公司的堡壘工事提供勞力，就是留在大員工作。剩下的男子，則陸續送上航往巴達維亞的船隻。至於女人和小孩，除了應公司員工和熱蘭遮城已婚夫妻要求而分配一些小孩給他們外，其餘帶至赤嵌，分配給新港人；此一方面免除公司餵養

中的討論。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頁 84-87；李毓中，〈地圖不迷路——打開東亞市界地圖的捲軸，臺灣的嶄露頭角〉，收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編，《地圖臺灣——四百年來相關臺灣地圖》(臺北：南天書局，2007)，頁 76-78。

9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204。此即公司為何對一直耿耿於懷的二件大事，先後用地名命名的方式銘記於心；為了紀念遇難船員，小琉球從當地人所稱的 Tugit 或 Lamey 成了「金獅島」(‘t Gouden Leeuwseylandt)，而麻豆事件事故所在地的河流則稱為「刨人」(Moordenaars 或 Verraders)溪。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頁 78。

10 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 130.

airiti

的責任，再則是應新港人之求，增加新港社人數，並寄望島民接受基督信仰。[11]

不過，如同東印度公司於 1620 年代強徵華人勞工構築澎湖風櫃尾要塞一事，將成年男子銬送魍港從事堡壘工事，只是因應工事所需，不是公司處理小琉球人的長期政策。若將時間拉長來看，安置島民於新港社或遣送爪哇，才是熱蘭遮城官方與巴達維亞高層兩方面的共識。

三、良婦、學徒與賸島

臺灣議會在決議安置小琉球人於新港社時，即規定不准轉讓、販賣小琉球人，遣送女人和小孩到其他村社，或用任何其他方式讓他們彼

11 *DZI*, pp. 255-256;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75-78, 103-105, 108-109, 113, 116, 119, 12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241-242。《熱蘭遮城日誌》(*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荷文版全套四冊，已先後於 1986、1995、1996、2000 年出版，分別簡稱 *DZI*、*DZII*、*DZIII* 及 *DZIV*。見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Leonard Blussé,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2000).

airiti

此分離；並規定新港社有責任以對待族人的方式，扶養、收容對方。[12]雖然初期兩族偶有磨擦，[13]但大體而言此一安置措施還算成功。不過，細究詳情，公司的安置目的不只是應新港人要求以增加人口而已，公司高層也想從數年後的成果分一杯羹。1643 年 6 月，巴達維亞總督范迪門(Anthonio van Diemen)在寫給臺灣議會議長麥爾(Maximiliaen Lemaire)的信中表明，與新港人混居的小琉球人中，受洗皈依基督教的女孩一旦到達適婚年齡，應嫁給荷蘭人，而不是新港人。范迪門的如意算盤是：如果公司雇員娶了臺灣女子，等於與殖民地共結連理，即使日後與公司約滿，終究會打消返回荷蘭的念頭。至於小琉球男孩和青年，獲得許可後方能結婚，且需當學徒學習貿易，爲公司服務，就像遣送至巴達維亞的其他族人一樣。[14]

范迪門係市長之子，由前總督昆恩(Jan Pietersz. Coen)破格提拔而逐漸升任總督一職，[15]兩人對在亞洲建立荷蘭殖民地的目標相當類似。昆恩認爲荷蘭人若要在亞洲擊敗其他商業對手並維持穩定的政經地位，需透過建立以荷蘭式家庭爲骨幹的殖民地，作爲貿易活動的後盾。因而提議將孤兒或未婚的荷蘭女性送來東印度，作爲繁衍殖民地人口的

12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75, 77.

13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80, 95-97, 153-154.

14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91, 410.

15 范迪門早年曾在阿姆斯特丹從商，生意失敗破產後以士兵身分於 1618 年來到東印度，當時任巴達維亞總督的昆恩(1619-1623)相當賞識他，任命為私人祕書。依據公司規定，曾宣告破產者不得任公司商務職，但昆恩於 1623 年離職時破例提拔范迪門為上席商務員，認為其才智、勇氣及謀略可為東印度公司謀取更大的利益。昆恩於 1627 至 1629 年間回任總督職時，范迪門升任總幹事、議會首席議員。昆恩於 1629 年歿於任上。1636 年，范迪門升任巴達維亞總督。參考 Holden Furber, *Rival Empires of Trade in the Orient, 1600-180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 pp. 50-51.

airiti

種子。只不過事與願違，按此計劃前來爪哇的荷蘭女性大多不符改革宗教派的道德要求，且荷蘭家庭在熱帶亞洲繁衍後代時，流產或嬰兒死亡率都偏高；因此，昆恩的構想於 1630 年代初即宣告失敗。[16]相較於昆恩，范迪門的做法則調整爲藉由基督教化的土著女性，擔任荷蘭殖民地計劃中的妻子、母親等角色。此一策略早於 1625 年即在爪哇施行。當時，預計成爲荷蘭人妻子的土著女性，包含公司買來預備作爲雇員妻子的土著女孩，先對她們施予基督教育以「導正」思想與行爲，合格後即具備婚嫁資格；而此一做法，在巴達維亞已有成功的經驗。[17]就此，我們不難理解范迪門對小琉球後裔—— 特別是年輕女性——抱持何種想法。

范迪門此一運用小琉球女性以建立殖民地的計劃成效如何？1649 年 1 月，總督萊恩的報告提及：24 名分散至各戶按荷蘭風俗教養的兒童，現已嫁與荷蘭人成爲良婦(welgestelde burgerlijcke vrouwen)。[18]我們也可從已出版的教會婚姻登記簿(Trouwboek)所保留的 1650 至 1661 年大員市鎮基督徒、公司員工及奴隸的婚姻記錄，略窺一二；[19]與本島其他村社的原住民女性相比，這十餘年間小琉球女性與歐洲人登記

16 Leonard Blussé,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 Foris, 1986), pp. 159-161.

17 Leonard Blussé, *Strange Company*, pp. 170-171.

18 Chen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1995), p. 252;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298。

19 教會洗禮婚姻登記簿記載對象為大員市鎮的公司員工、奴隸等基督徒，故皈依基督教的村社住民記錄不會出現在大員市鎮的洗禮婚姻登記簿中。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記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33、64。但社民若與登記簿負責登錄的人口結婚，當事人資料即會出現在內。至於已滅社的小琉球人，因已無實體的村社，且大多遷至大員一帶生活，即歸類為登記簿負責登錄的人口。

airiti

的婚姻件數，幾乎等於其他村社的總件數(27：30)。若扣除再婚者，僅計算人數，登記的小琉球女性也達所有原住民女性的 3 成 5(16/45)。最重要的是：小琉球女性婚嫁的對象與本島其他村社女性大異其趣，除了一般的學校教師與士兵外，士官、自由市民、公司雇員、甚至官員等，比例均高。[20]雖然小琉球女性解決了一部分在臺歐洲男人的婚姻問題，不過，是否足以成功建立荷蘭殖民地，可就見仁見智了。[21]

遣送爪哇部份的政策，1636 年 10 月，即有五艘駛往巴達維亞的海船、快艇，分載男女、小孩共 191 名前往爪哇。這些送至爪哇的島民，不久即大多亡故，巴達維亞方面認爲是島民「無法承受這裡的氣候」。[22]雖然如此，遣送爪哇一直是東印度公司高層處理小琉球人的政策之一；像 1630 年代後半，大舉淨空後的小琉球仍殘存 60 餘名島民，在公司要求下栽種稻米、綠薑、小米和椰子樹。這 60 餘人的去留，熱蘭遮城官方認爲小琉球雖出賤給華商，但讓島民適度繁衍，並不會危及公司利益；巴達維亞方面則不贊同，認爲人口增加會帶來新的麻煩。雖然熱蘭遮城官方初期未徹底執行小琉球人的遣送政策，而改以遣送本島其他對抗公司的人前往爪哇，但 1640 年 6 月，總督范迪門要求撤離殘存島民，送往巴達維亞，使此一將所有族人自島上完

20 康培德，〈紅毛先祖？——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臺灣史研究》，15：3(臺北，2008.9)，頁 14-16。

21 1658 年 1 月總督馬索科(Joan Maetsuyker)的報告提到：雖然臺灣適合發展成荷蘭殖民地(Nederlandtse colonien te stabileren)，但是透過分發耕地讓已婚士兵留在臺灣的做法不可行，因為荷蘭士兵依然懶惰(te luy en traegh zij)，酗酒成性且貪食(van nature tot dronckenschap en debauche seer genegen sijnde)，至今無人願意留下來從事農墾，若分到土地，只會馬上將土地轉手給華人耕種。Chen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p. 44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95。

22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25-126, 150.

airiti

全清除(herwaerts te brengen ende dat eylandt geheel van die natie te suyveren)的動作，持續至 1640 年代中葉。[23]

遣送政策的成效與動機爲何？我們可在總督范迪門於 1641 至 1643 年間寫給臺灣長官與議會的數封信件得知。范迪門本人對此做法相當滿意，因爲巴達維亞方面發現臺灣送來的小琉球人或其他土著——像 1642 年底公司征討後的瑯嶠人，相較於其他奴隸，更以聰敏、勤勞、主動和苦幹聞名，教導貿易見習後，對公司相當有利。巴達維亞方面甚至命令大員：若有人行爲頑劣，可將他們送到巴達維亞，以爲處罰。總督甚至建議：臺灣有些地方可由其他地方的人代而定居。公司的原則是：新近在島上征服的領土，應替公司帶來利潤，而不是變成帳目上的負擔。[24]由於巴達維亞方面對島民帶來的成效頗感滿意，遂自 1643 年起，由臺灣議會將散住新港或其他地方的殘存小琉球年輕男女，帶到大員學習貿易，並分配給公司雇員或自由市民，以工作換取食物和衣物。滿三年後，除原有的衣食俸酬外，另可多得 6 里爾的薪資。[25]

---

23 *DZI*, pp. 339, 385-386; *DRB, anno 1640-1641*, pp. 175-176;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51-153, 162, 164, 208-209, 236-238, 254-263, 516-517, 522-523；《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19、361-363；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290、293、313；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1972)，頁 90、107、131。*DRB, anno 1640-1641* 為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87) 之縮寫。

24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65, 298, 370, 391.

25 較特殊的像是一名叫 Simon 的小琉球人，1644 年即因多年來工作都相當勤奮，已卸任的議長麥爾推薦他擔任洗衣房人員，每月支薪 9 基爾德(guilders)。*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10, 452-453.

airiti

至於徙民墟地後的小琉球，在總督范迪門的原則下，自然不會任其荒廢。1636 年 10 月，臺灣議會決議以出價最高金額，將小琉球出賸一年給那些要求承賸的華商。隨後，出任臺灣長官一職的范德勃亨(Johan van der Burch)估算每年至少可獲利 250 至 300 里爾；爲此，熱蘭遮城官方還建造了一個可容 30 名士兵的小竹寨營地，以維持島上秩序，利於華商的經濟活動。不過，范德勃亨顯然過於高估小琉球能爲公司帶來的實際利潤；兩年後，臺灣議會一致同意從小琉球撤軍，原因是公司每年只從賸金賺到 100 里爾，而承賸華商還不斷抱怨遭受的損失。[26] 1644 年起，臺灣本島開辦賸社，將每年度的原住民村社貿易權標售給出價最高的生意人；小琉球自 1645 年起連同本島其他村社公開出賸，但只賸得 70 里爾。直到公司統治末期的 1650 年代，才爲公司勉強帶來每年 200 里爾的利潤。[27]

1630 年代後半，東印度公司將小琉球人自島上完全淨空(‘teenemael vande derselver inhabitanten te suyveren)的處理方式，竟成爲公司處理臺灣周遭離島的模式。位處臺灣東部外海的蘭嶼、龜山島(Bottol、Tatachel)，雖無如小琉球般的「番害」問題需面對，但對蘭嶼的處置，卻一如對待小琉球般。

四、小琉球第二？

早在 1642 年 6 月，總督范迪門在給代理長官陶德(Paulus Traudenius)、以及翌年四月給臺灣議會議長麥爾的信中，即提出打算以小琉球模式對待蘭嶼：「清除其人口，將島民送往巴達維亞。」此一政策，在繼

26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01-104, 107-108, 112, 208.

27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71、282-283。

airiti

任總督萊恩 1645 年 6 月給臺灣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的指示仍維持一致，認爲東印度公司將能如小琉球那般，也從蘭嶼得到好處。[28] 1643 年 2 月，熱蘭遮城方面派領港船前往蘭嶼，但未能與島民直接接觸；當時，除了向站在山上的數人開火外，僅帶走一些住民的獨木舟(proas)。[29]不過，公司對蘭嶼的「住民清除」(van derselver inhabitanten gesuyvert)政策，並非完全專案處理，一度曾併入熱蘭遮城官方負責的馬尼拉航道巡弋任務中。當時，爲確保華商能將貨物運抵臺灣，而非運至呂宋島販售給西班牙人，巴達維亞方面命令熱蘭遮城官方負責攔截、阻撓中國與菲律賓之間的貿易航線。熱蘭遮城官方對蘭嶼的首度探查，即由巡弋馬尼拉航道的船隊負責。1643 年 6 月，負責巡弋任務的雞籠號帆船，除了登陸呂宋島探查外，也肩負探勘蘭嶼的任務；不過，雞籠號隨即在巴士海峽遇到颱風，船隻受創，在勉強駛回臺灣途中，於 6 月底沉於恒春一帶。[30]隨著雞籠號探勘蘭嶼任務的失敗，熱蘭遮城官方的蘭嶼任務，由此自馬尼拉航道的巡弋任務獨立出來。

1644 年 2 月，熱蘭遮城官方爲與蘭嶼人進行貿易，派 Pieter Boon 率 75 名士兵、30 名水手、25 名華人駛向蘭嶼，與島民象徵性地交換物品後，抓回 1 名當地人。同年 5 月，公司再度派兵前往蘭嶼，先由通譯與 2 月逮獲的島民前往溝通，但通譯當場被殺，派去的島民也逃回村社，征伐隊乃登陸焚社後離去。[31]雖然巴達維亞高層於隔年仍認爲需將蘭嶼人遷出；不過，所謂時過境遷，蘭嶼人顯然比十餘年前的

28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98, 359, 540.

29 *DZII*, p. 49；*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5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46。

30 *DZII*, pp. 145-146, 161-162, 171；《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45、160-161、170。

31 *DZII*, pp. 228, 230-232, 382；*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25-426, 530-532, 560, 563;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6-237、239-241、405。

airiti

小琉球人幸運多了。新任總督既未如范迪門堅持，熱蘭遮城方面亦不需承擔當年征伐小琉球時懷抱的報復之責；因此，蘭嶼的淨空政策也就無疾而終了。

不過，蘭嶼並未成爲東印度公司島嶼淨空政策的休止符。1642 年，公司將西班牙人驅離北臺灣後，蘭陽平原外海的龜山島(Malabariga 或 Tatachel)，因距探勘中的立霧溪口產金地約 2 哩，而獲巴達維亞方面的注意。總督范迪門甚至以爲島上可能窩藏西班牙人，要求臺灣議會議長麥爾確認此事，並將島上住民「遷出」。1645 年，熱蘭遮城官方派員登陸未成後，才將龜山島視爲無人島。[32]

如果說，熱蘭遮城方面認爲 1620 年代的兩起「番害」，與公司統治威信的樹立息息相關，故必須不惜血本報復。但此舉引發的結果是，對麻豆社用兵，帶動了後續的殖民領地擴張，並透過制度上的設計，讓熱蘭遮城官方的經營模式，從轉口海運帶動「貿易利潤」(handelsinkomsten)的方式，轉爲也一併重視島內殖民地經營的「內地稅收」(landinkomsten)利潤。但小琉球的征討，除了稍微舒緩在臺歐洲男性雇員、士兵的婚姻問題外，並未帶來多少實際效益，反而是發想與施行了離島人口淨空計劃。儘管熱蘭遮城官方的離島政策難以付諸實行，但在擴張後的殖民領地掌握方面，公司可有另一番作爲。

五、內陸擴張的極限？

1644 年，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殖民事業正步入前所未有的高峰，議長麥爾剛於 3、4 月先後舉辦南、北兩路地方會議，並規定以後將改爲年度集會，以便讓歸順村社代表每年前來赤嵌，「體驗」公司的

32 *DZII*, pp. 145-146, 410-411；*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59, 540, 563;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45、436。

airiti

權威與偉大。[33]同一年，東印度公司將徵自轄下歸順村社的稻穀、獸皮等物，正式宣布轉成年度貢物，以彰顯公司至高無上的主權。也是在同一年，臺灣議會決定將歸順的南、北路村社，公開出賸給出價最高的生意人，得賸者將獲得整年度的村社貿易獨占權。翌年 1 月，總督范迪門寫給 17 董事會的報告書提及，全臺平原地區的村社已多歸屬公司，今後將集中力量對付山地人。[34]同年 7 月，新任總督萊恩寫給臺灣長官卡隆的信，也明白表示公司已完全控制平原地區，歸順村社超過 200 個，但山區部落仍在公司掌控之外，數量遠大於公司的預期。對此，巴達維亞高層認爲必須用盡可能的方法，將山區住民也納入公司轄下。不過，萊恩的做法並不是將公司勢力擴展至山上，而是迫使高山住民遷村平原。[35]

萊恩的作法，顯然與熱蘭遮城官方 1635 年底以來的領地擴張作爲大相逕庭。1636 年初，東印度公司先是將勢力擴張至西南平原地區，接著數年是一系列的南征北討，中部的虎尾壠，東部的太麻里、卑南覓，北部的西班牙人據點，甚至跨部落的瑯嶠君主、大肚王等地方勢力，都一一納入公司的在臺版圖。面對這看似永無止境的領地擴張行動，爲何突然踩下煞車？這得從數年前征討行動的後續處理來理解。

1638 年初，上尉范林哈(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爲了傳說中的金礦率軍進討臺灣東部後，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逐漸涉入當地。往後數年之間，公司先後以武力征伐太麻里、知本、呂家、大巴六九等社，戰敗

33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pp. 57-93.

34 Chen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p. 22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263。

35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51-552.

airiti

村社多化爲焦土；因此，社眾一旦乞和獲准，首先面對的即是部落重建工作。以大巴六九爲例，東印度公司除要求族人成爲卑南覓——公司在當地的「代理人」——的屬民外，也要求大巴六九像太麻里般，覓地建造新社；新社座落位置，需經公司認可，特別是臺灣長官的准許。[36]像知本社，原位於卑南覓附近的山區，1643 年因收留逃亡的瑯嶠君主並與卑南覓爲敵，遭公司出兵討伐；事後重建新社時，需有議長麥爾的首肯，族人才能移住知本河口附近的低地。[37]

遷村平原，原本只是爲了讓公司易於控制有「案底」的村社。熱蘭遮城官方分派公司雇員、士兵前往全臺各地時，除了赤嵌一帶的村社，大多搭船沿海岸水路行進，在目的地附近上岸後，再循陸路前往駐地。熱蘭遮城官方於討伐內陸山區的敵對村社後，將其遷至平原定居，除了易於掌握平日的動態外，一旦有事，部隊也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當地。基於此一前提，公司的遷村命令因此不單適用於曾與荷蘭人爲敵，經討伐後才歸順的村社。像 1643 年，東印度公司開闢自加祿堂轉入阿塱壹古道、橫越中央山地南段後抵太平洋岸的東西向聯絡路徑時，爲確保沿途安全，議長麥爾即要求派駐卑南覓的中士 Christiaen Smalbach，將沿山路徑的內獅(Borboras)、內文(Taccabul)和阿塱衛(Calingit)等社，遷至西側山下放索附近的平地定居；臺灣議會甚至要

36 *DRB, anno 1641-1642*, pp. 147; *DZII*, pp. 12-13;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81-282, 285, 288, 292, 296;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3。《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72；《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 218。*DRB, anno 1641-1642* 為 H. T. Colenbrander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n,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0) 之縮寫。

37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45-346, 360-362, 366-367, 396, 399, 415, 418.

airiti

求新建村社外觀必須是方形，且街道筆直。[38]爲了落實此一遷村計劃，熱蘭遮城官方於八月續派接替 Smalbach 的卑南覓駐地首長——下士見習范德林登(Cornelis van der Linden)，前往當地調查族人是否依照承諾下山。[39]

總督萊恩的山區住民平地移居政策，亦有公司經營成本的考量。在亞洲，比起西班牙、葡萄牙等歐洲人勢力，荷蘭東印度公司基於政商統合決策架構，以及向來視商業利潤爲政策成敗的核心指標，對於耗費人力、財力卻未必有成效的做法，往往不予採用。[40]這也難怪萊恩於 1646 年得知原本寄予厚望的淘金夢確定破滅後，在 8 月寄給臺灣長官卡隆的信中明白指出：應將所有未歸順的土著納入公司治下，以達成和平的福爾摩沙，這樣此國度的收益將漸漸增加，好補償公司花費在福爾摩沙的龐大費用。同時，爲了平衡殖民地的開銷，萊恩針對兩年前才開始實施的貢稅制度，[41]除要求不願意繳納者也應招徠納

38 *DZII*, pp. 78-80;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57-360;《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75-77。東印度公司針對移居後新建村社的外觀(morphology)要求，除了反映文藝復興以來的建築、街道規劃思維外，在實務面上也有商業活動與權力控管的考量。1650 年 7 月派駐淡水的下席商務員 Anthonij Plockhoy 給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的公文書信，即提到已下令轄境內所有遭毀壞的村社，得沿著一條街道重建房舍，以讓賸商好辦事，也可讓公司更易於了解其所作所為。參見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p. 319-320.

39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97, 399, 404-408.

40 Michael N. Pearson, "Merchant and States," in James D. Tracy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6-87.

41 有關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年貢(erkentenisse)制度的緣起與實施經過，請參考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頁 187-194。

airiti

課外，也要尚未引進貢稅制度的地方開始課徵。[42]換句話說，東印度公司的領地擴張，日久天長，勢必面臨成本利潤的嚴酷考驗。面對難以控制的山區，公司是否能有效的控制？這得讓我們進一步檢視其山區政策。

六、山區的紛擾

1646 年 6 月，派駐南路平地麻里麻崙社的候補牧師阿勒豪夫(Hans Olhoff)報告：山區村社正因乾旱而爲飢荒所苦，住民不得不一反常態地下山，與平地人交易食物。有意思的是，我們這位神職人員對山區住民的飢荒現象竟滿懷喜悅之情，因他認爲這開啓了公司與山區住民締和的好時機。[43]同年底，甫自臺灣長官一職卸任的卡隆，在搭乘 Joncker 號海船離臺途中寫下報告，估算山區住民不會超過 4 萬人。卡隆的判斷，係依山區住民下山與沿海一帶村社交易的習慣，據此粗估其人數。[44]不過，熱蘭遮城官方並未僅滿足於與山區住民締和，也未如 1652 年北臺灣淡水河沿岸武勝灣社反抗事件的處理，藉由當地人對沿海地帶鹽、鐵等物需求的貿易制裁，逼迫對方乞和。[45]對於聯繫東西兩岸駐地、遍布山區的路徑與周遭村社，東印度公司其實另有所謀。

在卡隆的想法裡，總督萊恩的貢稅政策並不見得務實。在他本人卸任後所寫的報告中即明白表示：納貢只涉及平地人民而非山區住

42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115-116.

43 *DZII*, p. 503;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 95；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15;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45。

44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137, 141.

45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airiti

民，因爲後者大部分非常貧窮，且僅在近日與公司締訂友誼，在各方面仍屬野蠻人(barbaren)。照目前情況，對此野蠻、敏感的人群施加任何重擔都屬失策，最好的作法是試著與對方維持和平並保持友好關係，以使出賸與結盟的村社都能免於遭其掠奪。換句話說，卡隆認爲對公司以及平原的歸順村社而言，最重要的是把這些「只會不停殺人與搶劫」的山區人民(dese bergsgasten, die gestadich om moorden ende stroopen uyt sijn)導入和平與友好的生活，殖民地的經營才得以安穩。[46]

一方面係基於上述想法，另一方面也爲了能有效掌握橫越中央山地南段的東西向聯絡路徑，熱蘭遮城官方的做法是：除了針對前述阿塱壹古道沿途的內獅、內文和阿塱衛三社，也自 1645 年起派遣士兵艾曼德(Jan Jansz. Emandus)進駐七佳(Toutsikadangh)社，負責維持阿塱壹古道北方所謂的「新卑南路徑」(den nieuwen Pimabasen wech)——即林邊溪上游、大武溪河谷往來前後山的陸路交通，並將沿途的 Maraboangh、望仔立(Vongorit)、擺律(Pilis)、力里(Tourikidick)、君崙留(Koulolau)等社納入公司勢力。[47]但是，因無朗逸(Varingit)社眾沿途洗劫的行爲，導致道路一度封閉，甚至威脅到艾曼德的駐在地七佳一帶。臺灣議會乃派通譯 Lambert Meyndertsen 入山調查。[48]到了 1646 年底、1647 年初，先是力里(Tarikidick)社對七佳、加祿堂(Karitongangh)、大茅茅(Pavaverau)、加蚌(Karaboangh)等社獵取 9 顆人頭；臺灣議會乃派已轉任麻里麻崙社學校教師的艾曼德，帶 2 名士兵前往力里社一帶調查。事後，並決議派上席商務員 Philips Schillemans 與上尉 Pieter Boon 率一支 120 人的軍隊，取道麻里麻崙、放索前往該處。公司與歸順的原住民盟軍在 4 月 15 日與力里社談判未成後，雙方交戰；結果由公司取得最終勝利，焚燬

46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134, 136, 138, 140.
47 *DZII*, p. 422;《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48。
48 *DZII*, pp. 431, 434-435, 459;《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59、462、488。

airiti

力里社附近 3 個小盟社，殺盡所有社眾，部隊進入力里社，燒燬 400 間屋舍。[49]公司的焦土攻勢，目的在讓戰敗的力里社困於饑荒，強迫對方向公司求和。[50]

不過，熱蘭遮城方面並未堅持一定得把力里社人民遷至平原定居。5 月，臺灣議會對力里社人的處理方式頗為模稜兩可，一方面認為可能的話儘量招撫族人下山到平地生活，另一方面又認為如果對方不願意，也可在舊址重建村社，或遷往附近其他村社生活。[51]此一政策的模糊，讓力里社的殘餘勢力於 1647 年底仍能獵取加祿堂(Karritonghangh)社 8 顆人頭。為了全面剿滅反對勢力，熱蘭遮城方面鼓勵附近的原住民村社全力追殺力里社，並決議每獵得 1 顆人頭賞 4 匹棉布，生擒 1 名賞 10 匹棉布。[52]此時的力里社，已與爪覓(Quaber)、士文(Suffungh)等社串聯，對抗公司及其盟社。1648 年初，公司鼓動阿塱衛(Calenet)、加祿堂、老佛(Loepit)等社攻擊士文社，獵得 2 男 3 女共 5 顆頭顱後，進一步策動瑯嶠君主前往征討。[53] 3 月底，親公司的原住民村社先攻破士文社外圍的大狗(Tuakauw)社，並將該處洗劫一空，施以焦土攻勢。之後，又嘗試襲擊士文社，但因對方警戒嚴密而作罷。4 月初，麻里麻崙社一帶的盟社再度前往攻擊，先在士文社外的荒野獵得 2 顆頭顱，之後卻因士文、力里等 2 社的嚴密防禦，無功而返。南路原住民村社撤退後，瑯嶠君主襲擊士文社，獵得 4 顆頭顱；不久，南路原住民村社再度發動對士文社的戰爭，不但洗劫一空，還焚毀村

49 *DZII*, pp. 558, 560, 564-565, 567;《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15、619、624-626、629。

50 *DZII*, pp. 568, 574;《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1、640。

51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74-176.

52 *DZII*, p. 615;《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99。

53 *DZIII*, pp. 1, 3, 16-1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2、4、16-17。

airiti

社。力里社見狀後，由長老 Dangadangh 前往麻里麻崙社，向留駐當地的候補牧師阿勒豪夫乞和，並由阿勒豪夫的助手士兵 Hendrick Veer，帶同士文、大狗(Tuacou)、射武力(Sangdi)等社長老前往大員，臣服於公司的統治。[54]

山區紛擾的戰事告一段落後，1649 年 5 月，總督萊恩給臺灣議會議長歐沃瓦特(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的信中，明白表示：每當爲了制止仇恨與山區村社的殺戮，而以武力平定對方時，一定不可容忍殘餘土著與罪犯在其舊有住處生活，而需嚴厲告知對方只准在平原定居(dat se haer inde leegte connen nederslaen)。甚至已歸順的山區村社，也應儘量規勸他們遷移到平原。[55]

七、平原移住的成效

總督萊恩的平地移住政策成效到底如何？一開始，相關村社的回應或許是爲了「響應」公司的號召。早在 1643 年 10 月，當內獅等三社開始虛應公司的移住政策時，僅十餘戶人家的山地小社勃朗(Potlongh)，即要求移住到屏東平原的力力(Netne)社附近定居，熱蘭遮城官方欣然同意。[56]不過，到了 1645 年 6 月，派駐大木連的政務員 Anthony Boey 來信報告：他本人在數個場合力促——甚至語帶威脅——勃朗與陳阿修(Talasuy)兩社居民遷至力力社定居，並與放索社進一步合併。不過，此舉似乎無法發生作用，對方也未順從東印度公司

54 *DZIII*, pp. 27, 29, 38, 40, 42;《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28、30、40、42、44；William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28-229.

55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258, 260.

56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11-412.

airiti

的計劃。[57]同年底，知本長老 Sarremene 連同一些追隨者，違背公司命令，在知本舊社定居；經熱蘭遮城官方再三警告後，才移到知本新社。臺灣長官卡隆即指示當時即將率軍前往東部探金的上席商務員凱薩(Cornelis Caesar)順道前去處罰，以作爲他人借鏡。[58]

至於阿塱壹古道路徑上的內獅、內文和阿塱衛等三社，公司雖要求其遷至放索社一帶以便管理；但由於放索社並不配合，內獅等三社也虛與委蛇，遷社並不成功。[59] 1646 年，內獅社長老 Tikadorit 傳出對社眾斂財、對轄下草山(Talaravia)社人索取什一稅未果，逕自派人將對方夫妻斬首等事，臺灣議會乃派候補牧師阿勒豪夫將長老押送大員。Tikadorit 成爲公司階下囚後，歿於獄中，其兄弟 Laula 旋即於 1647 年初率眾反抗。此時，內獅社分裂爲反荷與親荷兩派，前者以 Laula 領導的勢力爲代表，後者以瑯嶠君主的姊妹爲代表。[60]同年 4 月，在公司派兵攻伐力里社後，候補牧師阿勒豪夫率部征討內獅社的反對派，擊斃首領，並焚燬該社，餘黨逃逸。年底，公司藉懸賞對付力里社殘餘勢力之舉，一併對付內獅社的敵對勢力。[61]不過，直到 1656 年，東印度公司召開年度南路地方會議時，內獅社依然分成二股勢力；與公司敵對的一方，即使歷經饑饉、疾病的肆虐，仍然不在荷蘭

57 *DZII*, pp. 393-394;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38-539;《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17。

58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69, 572.

59 *DZII*, pp. 63, 80, 84-85, 191;《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9、75-76、81、192。*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357-358, 397, 399.

60 *DZII*, pp. 481, 485, 491, 554, 557;《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11、517、527-528、611、614。

61 *DZII*, pp. 565, 567, 568, 574, 615;《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26、629、631、640、700。

airiti

人的掌握之下。[62]

阿塱壹古道上的內獅等三社移住計劃，似乎就此無疾而終。1655 年 3 月，東印度公司召開南路地方會議時，當時已升任臺灣長官的凱薩，訓示來自山區的阿塱衛社代表，要求族人應隨時提供援助給往來大員、卑南路途上的荷蘭人，協助他們通過山區。[63]換句話說，熱蘭遮城方面已間接承認其移住政策的失敗，改為務實尋求山區盟社的友好合作關係即可。

不過，總督萊恩對平地移住政策的執著，並非全然無效。1648 年 3 月，東印度公司召開南路地方會議時，山豬毛(Sotimor)社已有 13 戶人家遷至塔樓社一帶的平地定居，稱 Sonaelbulck 社；另外 15 戶人家遷至大澤機一帶，稱 Souvannvey 社；以及 17 戶自糞地(Polti)社遷至力力社平地定居的 Tamomomoron 社。這三社分別派長老 Pono、Nanongh 與 Tabalong 代表與會。臺灣議會議長歐沃瓦特，當然沒忘記在會中要求他們設法勸誘更多家族遷至平地定居。隔年南路地方會議召開時，又有叫 Nicaraparapeyhang 的山區住民移至塔樓社一帶定居，稱新塔樓社(Nieuw dorp Soetenauw)。不過，這些移住平地的人群，僅遷至塔樓社一帶的 Sonaelbulck 與新塔樓社在 1650 年代還繼續出席南路地方會議，讓後人知道他們的存在。遷至大澤機與力力社一帶的 Souvannvey 與 Tamomomoron，則於 1649 年南路地方會議召開時已消聲匿跡。縱令如此，1655 年當熱蘭遮城官方召開南路地方會議時，新塔樓社先前的長老 Damar 並未出席，因為他本人也「搬去山上住了」(hij in ‘t geberchte sijne woonplaatse genomen hebbende)；東印度公司對此無可奈何，只得指派代表 Damar 前來出席會議的 Pourpur 取代為頭人，並要

62 *DZIII*, pp. 42, 110, 319, 482；*DZIV*, p. 24;《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5、114、308、459。

63 *DZIII*, p. 482;《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459。

airiti

他勤於職守。[64]

若直接斷定東印度公司將山區聚落移住平地的作爲全然失敗，或許過於武斷；但十餘年下來，似乎僅博得地區性小社或少部分社眾的呼應或配合。[65]

八、小結與討論

1646 年 12 月，東印度公司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給總督萊恩的信中，轉達了當時已返回荷蘭的尤紐斯牧師對臺灣事務的一些不同看法。當中，除表達將已移住新港社數年的小琉球人再次遷往大員乙事之不滿外，也批判了實施不久的年貢制度。不過，不論各方意見的歧異爲何，阿姆斯特丹分公司董事明白向巴達維亞方面表示：如同 17 董事會先前的建議，改善臺灣原住民待遇之目的，係因公司把臺灣的殖民地擴張列爲首要考量(aen de voortplantinge van de coloniën op Formosa voor den dienst van de Generale Compagnie ten hoochsten is gelegen)。[66]三年後，1650 年 4 月，17 董事會給巴達維亞方面的信再度說明公司的目標，是在福爾摩沙島上建立永久殖民地(Dat Compagnies oogmerck wesende omme op ‘t eylandt Formosa permanente coloniën t‘estabiliëren...)。[67]而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則相

64 *DZIII*, p. 15, 109, 188-189, 317, 481;《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15、113、192、306、458。

65 1651 年 10 月，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致總督 Carel Reiersz 的公文書信，針對臺灣原住民統治部分，提及島上人數估計不少於 10 萬人，分布離熱蘭遮城既遠又廣，若非上帝對公司眷顧有加，以當時人類的標準、能力而言，無法以如此藐小的武力統治這麼廣大的地區。Verburch 並將南路山區與蘭陽平原的噶瑪蘭人並列為一度表現得極為離經叛道的殖民地偏遠角落。*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421, 423.

66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131-133.

67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286, 288.

airiti

當微妙地反映出公司在實踐殖民地擴張時，對離島與山區的管控思維。

1630、40 年代是東印度公司實施聚落遷移政策的巔峰，這與荷蘭人在島上領地的擴張過程息息相關。因此，公司初始係針對離島原住民，之後隨著轄下領地朝內陸的擴張，而逐漸涉及山區住民。政策的實施，先後歷經了范迪門(1636-1645)與萊恩(1645-1650)兩任總督。總督范迪門在任上強調積極性與擴張思維，從如何運用小琉球人爲荷蘭人殖民地謀利(如婚嫁、勞力遣送等)，意圖對其他離島施予相同淨空政策，到計劃集中力量將山區住民就地納入公司轄下等，即爲明證。相較之下，總督萊恩在任上則顯得保守，且更加強調成本考量，後續的離島淨空政策即在其任上無疾而終。至於山區住民，萊恩直接對東印度公司的領地擴張政策劃下休止符，改將山區住民移住至平原。

至於面對殖民地統治第一線的熱蘭遮城官方，雖經歷了范德勃亨(1636-1640)、陶德(1640-1643)、麥爾(1643-1644)、卡隆(1644-1646)、歐沃瓦特(1646-1649)等 5 名歷任長官或議長職的最高行政首長，但熱蘭遮城方面除了對實施細節的看法略有不同外，原則上仍遵循巴達維亞高層的決策。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是否對全臺原住民徵收貢稅乙事，臺灣長官卡隆即與總督萊恩意見不一。兩人雖都認爲成本考量係最高準則，但卡隆不贊成對山區人民徵稅，認爲維持安定、避免山區人民騷擾平地方爲上策。不過，雙方在山區人民的平原移住政策上並無明顯歧見。

席勒(Friedrich Schiller)於十八世紀末撰寫的《尼德蘭脫離西班牙統治史》(*Geschichte des Abfalls der vereinigten Niederlande von der spanischen Regiureng*)，提及當荷蘭爲其國家存亡奮鬥之際，其疆域卻也同時循著大海悄悄伸展至東印度群島。[68]但十八世紀以前渡海前來亞洲的歐洲人，並不時

68 Tom Mels, “The Low Countries’ Connection: Landscape and the Struggle over

airiti

興控制大片領土疆域。[69]初抵東印度的荷蘭人，主要以扼住水運交通要衝據點形成的網絡，透過相互支援形成的軍事力量，有效掌握其商業利益與商館轄地。[70]當時，東印度公司以爪哇的巴達維亞爲中心，運籌帷幄，調度安汶、馬六甲、臺灣等各地商館的部隊，有效維持住荷蘭人在各地的優勢。小琉球雖僅是臺灣本島外的離島，但因其處於大員商館南向航道上的位置，以及公司爲報復偶發的船難事件，引發了一場武力相向的徙民墟地悲劇。[71]事後，雖牽動了公司淨空周遭離島住民的構想，但因其重要性與迫切性不及小琉球，最終成爲無疾而終的政策。

另一方面，隨著歐洲列強爭奪貿易與殖民地的競爭加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商館也開始轉型成據有領土的政治組織。[72]十七世紀荷蘭人建於各地的要塞中，只有摩路加(de Molukken)、爪哇的巴達維

Representation around 1600,"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32:4 (October, 2006), p. 725.

69 Nicholas Tarling, *Imperialism in Southeast Asia: A Fleeting, Passing Phrase*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36

70 Kees Zandvliet, "Vestingbouw in de Oost," in Gerrit Knaap en Ger Teitler eds.,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ussen Oorlog en Diplomatie* (Leiden: KITLV, 2002), p. 152.

71 另一荷蘭東印度公司徙民墟地的例子可見於早期的班達(Banda)島，但主要動機則是為了掌握豆蔻香料(nutmeg、mace)的供應。當時為了獲得班達島上的豆蔻香料，阿姆斯特丹的 17 董事會於 1615 年一度建議其亞洲的雇員捕獵土著的戰船(kora-koras)，終結或驅趕其有錢有勢的領導人物(orang kaya)，甚至不惜以引進其他的異教徒來取代當地的回教勢力。1621 年，總督昆恩發動攻勢為 17 董事會完成此一夢想；估計約有 2,500 名班達人，不是死於刀劍之下就是隨之而來的饑饉，另外 3,000 名左右則流放他處，化為焦土後的故居再由公司眼中的其他東印度「順民」移住，為公司栽種香料。James D. Trac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pp. 3-5.

72 Jur van Goor, *De Nederlandse koloniën*, p. 80.

airiti

亞，以及臺灣的普羅文遮(Provintia)用於控制轄境領地。[73]不過，這三處對領地的掌控仍有差別。以爪哇爲例，當地雖爲東印度公司的總督所在地，但巴達維亞高層在 1683 年擊敗對手萬丹後，才逐漸透過領土擴張成爲在爪哇島上實際據有領地的強權。再經過七十餘年，藉由與爪哇島上馬塔蘭王國訂下的吉延蒂條約(Giyanti Treaty)，將馬塔蘭逐一分裂瓦解，[74]東印度公司才在島上達到所謂的「荷蘭和平」(Pax Neerlandica)。[75]但在臺灣，所謂「荷蘭和平」(Pax Hollandica)於十七世紀中葉即已達成，[76]當時公司即已轄有島上大部份平原地區。普羅文遮城的興建，即爲了控制在平原新闢的精華區——即赤嵌一帶由華人移民組成的農業殖民地。不過，當公司面對島上廣大的平原地區時，特別是爲了掌握聯繫前後山之間的往來路徑，而延伸出針對山區住民的平原移住政策時，卻因山區的地理特色而吃盡苦頭。[77]東印度公司對疆域的控制，或許僅限於由水景、陸景(waterschap/ landscape)交織而成的圩田(terra of the polder landscape)，這才是荷蘭人熟識的地域；反諷的是，terra

73 Kees Zandvliet, “Vestingbouw in de Oost,” p. 167.

74 Leonard Blussé and Femme Gaastra, “Introduction,” in *O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s a Category of Asian History: Van Leur in retrospect* (Aldershot: Ashgate, 1998), p. 5.

75 Leonard Blussé, “The Run to the Coast: comparative notes on early Dutch and English expansion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sia,” in *India and Indonesia during the Ancient Regime*. Comparative History of India and Indonesia vol. 3. (Leiden: E. J. Brill, 1989), p. 205.

76 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中譯本：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7)。

77 其實，中央山脈的地理特色，不只讓前述的內獅等社具備與東印度公司對抗的優勢；1650 年代，相繼傳出山區的大文里(Tarawey)、礁嘮其難(Kassalanan)、毛系系(Masili)、望仔立(Vongorit)等社與公司對抗。

airiti

一詞係代表一群人透過規範，長期實踐、發展而成的空間領域。[78]荷蘭和平時期的臺灣，東印度公司曾大舉推行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村社戶口調查、年貢及賸社等制度，企圖在島上建立起如後世史家所說的地域型國家(territorial republic)；[79]不過，險峻的山區顯然不比溝渠、運河、耕地所構成的平原低地，遠超過十七世紀荷蘭人所能及。

(本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通過刊登)

(校對：吳欣芳)

78 Tom Mels, “The Low Countries’ Connection,” p. 721.

79 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20:1 (1996), pp. 70-71, 77n57.

airiti

Islet Depopulation and Plains Resettlement: The Policy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n Forced Settlement Migration of Formosan Austronesians

Peter Kang

Department of Local Studies,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colonial territorial control developed into forced settlement migration on both the off-shore islets and mountain areas whe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administered Taiw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wo governors-general, Anthonio van Diemen (gov. 1636-1645) and Cornelis van der Lijn (gov. 1645-1650),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migration policy, even while they represented different ideas o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Van Diemen aggressively pursued expansionist policies, whereas Van der Lijn was more conservative and cost-benefit minded. In addition to highlighting both the original purposes and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settlement migration polic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ovide insight into its long-term and short-terms effects.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forced settlement migration, territorial control